安徽沿江5市同步排查长江排污口

星报讯(记者 徐越蔷) 组织500余人队伍,在无人机航测解译结果基础上,开展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新一轮拉网式排查。记者从省生态环境厅获悉,7月22日,我省在马鞍山、芜湖、铜陵、池州、安庆5市同步启动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还将建立溯源及监管体系。

据了解,此次排查范围为马鞍山、芜湖、铜陵、池州、安庆5市行政区域内长江干流岸线及其2公里范围内陆域,靠近上述范围的工业聚集区、城镇聚集区、港区。包括所有人工岸线(城镇岸线、渔业岸线、临江工业岸线、江堤岸线、特殊用途岸线等),自然岸线(滩涂、湿地等)和江心岛。

将排查所有直接向长江排放废污水的排污口,所有通过河流、沟渠、管道等间接排放的排污口。包括管道、涵闸、隧洞、溢流、堆砌、自然、不可见等各种类型点源和连片民居、农田、养殖塘等面源的排污口。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排查还启动无人机,核查组在无人机航拍解译基础上,重点排查航拍解译疑似点位,记录排口详细地址和经纬度、排放状态、入河方式、排放口类型、排放周围环境特征,初步判断其可能来源,上传相关照片。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罗宏表示,一次性抽调这么多人员开展一项环保专项行动,在我省生态环境工作中也是不多见的。此次行动从合肥、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滁州、六安、宣城、黄山11个省辖市抽调110名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沿江5市所在市生态环境、水利、住建等部门工作人员100名参加现场排查工作。此外沿江5市还将投入大量保障人员,参加人数达500余人。

据介绍,此次排查将全面摸清长江安徽段干流入河排污口底数,建立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安徽八部门严惩网络交易违法行为

星报讯(王换 记者 王玮伟) 日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商务厅、合肥海关、省网信办和省邮政管理局等8部门联合发文,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19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严厉打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净化交易环境。打击行动持续至今年11月。

此次专项行动包括着力规范电子商务主体资格,重点打击网上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安全食品、假药劣药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深入开展互联网广告整治工作,依法打击其他各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强化网络交易信息监测和产品质量抽查,落实电子商务经营者责任等重点任务。

专项行动期间,将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网络订餐平台、在线旅游平台、社交电商、跨境电商以及其他网络市场新模式新业态违法犯罪行为的研判、监管和打击查处;严厉打击网络虚假宣传、刷单炒信、违规促销、违法搭售等行为;严肃查处违规推销宣传婴幼儿配方食品的行为;严格海外代购行为监管,加大对跨境电商进出口环节整治力度。

各部门将充分运用监管执法资源,加大对网络市场交易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互联网+监管",通过强化网上发现、源头追溯、终端倒查,实现监管手段从线下到线上的整体延伸;在网络集中促销期、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网络市场定向监测和商品质量抽查;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平台加强信用监管,落实电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等制度,及时向社会公示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基础信息,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坚决依法依规惩治,促进我省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我省开展自然保护区立法

禁止在其内进行砍伐等活动

星报讯(记者 徐越蔷) 7月23日,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开幕,会议审议了《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根据条例草案,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目前,全省共有自然保护区110个,其中国家级8个、省级30个、市级5个、县级67个;保护区总面积4.77万公顷,占全省国土面积的3.42%,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全国为14.84%),建设和保护任务繁重。

条例草案共47条。根据草案,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修筑以下设施:(一)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项目的设施;(二)高尔夫球场开发、主题公园开发、房地产开发、会所建设等项目的设施;(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公益性远景调查的设施;(四)破坏自然资源或者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设施;(五)国家和省禁止修筑的其他设施。

草案提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并处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